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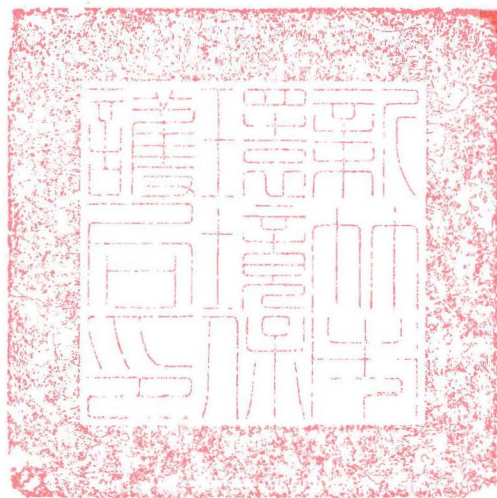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竹市環衛字第11400118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轄內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之連鎖便利商店指從事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行業。
- 二、本市轄內連鎖便利商店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除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
- 三、本市轄內連鎖便利商店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局申報前月資源垃圾產出數量。
- 四、未依公告規定排出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裁處。

局長江盛任